

專案質詢

9-1-18-04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致政，針對本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揭露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，但尚無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報告。我國地理位置、政經條件、發展程度、法令成熟度等，已具備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條件，是周邊新興經濟體之效法對象，外資法人投資更占本國資本市場交易量之大部分，然我國卻無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主動出具英文版財務報告與重大資訊，供投資人參考。對廣大外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而言，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取得相對不便，因此傾向投資其他類似的金融市場。另經查詢，同為亞洲四小龍的世界金融中心—香港、新加坡，該地證券交易所皆規範：於該地公開發行之公司，須出具中、英文版雙語財務報告，以利不同語言使用者查詢及了解。綜上所述，我國產業、金融、法令之國際化程度尚有空間改進，國際競爭力亦受限於語言能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揭露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，但尚無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報告。
- 二、我國地理位置、政經條件、發展程度、法令成熟度等，已具備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條件，是周邊新興經濟體之效法對象，外資法人投資更佔本國資本市場交易量之大部分，然我國卻無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主動出具英文版財務報告與重大資訊，供投資人參考。現行法下，大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僅出具中文版財務報告，僅有規模較大或受海外投資市場規範之公司，才會另外製作英文版財務報告。故對廣大外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而言，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取得相對不便，因此容易轉向投資其他類似的金融市場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查香港證券交易所資訊公開站「披露易」之英文版網站、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，所有登錄之企業皆提供英文版或中英對照版之財務報告書。
- 四、我國產業、金融、法令之國際化程度尚受限於語言能力，國際競爭力亦有進步空間。我國政府常自勉成為「亞太金融中心」，然若無法提供全球投資人有用、便利、易於閱讀之資訊，做了多年「亞太金融中心」的美夢，恐怕只能淪為政策空話。